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 侖 國 際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持續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

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I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李先生及陳文輝先生，即已故徐泓女士（為李先生之已故配偶）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兩名遺產管理人，二人乃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遺產管理書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遺產管理書分別獲該委任。陳先生為李先生家族的朋友，並獨立於徐女士及本集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匯」	指	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KVB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決議案；
「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指	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首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款；

釋 義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各方；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盛匯同意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定義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昆侖國際環球資本」	指	昆侖國際環球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KVB Holdings」	指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由李先生持有75%及由管理人持有25%；
「昆侖珠海橫琴」	指	珠海橫琴昆侖新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之主板；
「會員協議」	指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與昆侖珠海橫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自營會員協議，內容有關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接納昆侖珠海橫琴為自營會員；
「李先生」	指	李志達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一，亦為管理人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欣諾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指	本集團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軟件特許權協議應付盛匯之經修訂最高總金額；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有條件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若干條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軟件特許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盛匯向本公司授予槓桿式外匯軟件特許權；
「工作報表」	指	工作報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之主要股東；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	指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天津市人民政府認可之貴金屬交易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與盛匯訂立軟件特許權協議；(ii)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與盛匯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iii)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與盛匯訂立之首份補充協議；及(iv)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有關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各份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資料；(ii)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致獨立股東之建議；(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盛匯訂立軟件特許權協議，據此，盛匯授予本公司三年特許權，以使用槓桿式外匯交易軟件，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安裝及初始客制化設定。代價為本公司向盛匯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盛匯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盛匯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維護服務，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6,5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盛匯訂立首份補充協議，據此，盛匯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維護服務，以有助(i)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訂立之會員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擬加強本公司之數碼營銷策略。由於首份補充協議項下之有關額外服務，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28,5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24,5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由於根據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均與相同關連人士(即盛匯)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予以合併計算。有關現有年度上限總額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透過手機交易應用程式開發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之服務及透過SAP系統升級提升內部財務及預算監控。因此，本公司希望委聘盛匯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時間表在同一範圍內提供額外之資訊科技服務。

鑒於上述意向，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要求盛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額外服務。因此，現有年度上限總額需要增加及修訂。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盛匯訂立了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本公司擬透過手機交易應用程式開發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之服務及透過SAP系統升級提升內部財務及預算監控，董事會認為現有年度上限總額應予修訂，以增加額外資訊科技支援，配合本集團更新及最新業務計劃。因此，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改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與盛匯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總額。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i) 本公司；及

(ii) 盛匯

額外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以有助(i)手機交易應用程式開發；及(ii)SAP系統升級。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有關現有年度上限總額之修訂詳情，請參閱下文「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一節。

其他變動：為反映本公司已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對創業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引述已修訂為對主板及上市規則之引述。

除上述披露者外，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相關批准(即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生效。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定價政策

軟件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就軟件特許權協議項下提供之服務之應付服務費乃由本公司與盛匯經參考資訊科技專家在產品上花費的預計付費人數及日數(按彼等各自之每日費用計)後

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議定工作範圍載於議定工作報表內，為確認所收取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按付費人數及日數及收費率計算之服務成本；(2)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之不同程度資訊科技專家之價格及每日收費；及(3)盛匯於過往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之價格，由程式員至項目經理等不同程度資訊科技專家之每日收費介乎約2,800港元至約6,000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包含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額外服務包括：

- (i) **軟件開發服務**：為開發本公司手機交易應用程序提供服務，當中涉及：
 - (a) 盛匯授予本集團營運手機交易應用程序的獨家技術特許權；
 - (b) 盛匯客制化及開發手機交易應用程序；及
 - (c) 手機交易應用程序的產品環境測試，以測試手機交易應用程序的運行能力及數據安全性；
- (ii) **軟件維護服務**：在本公司交付及開始使用該應用程序後提供有關手機交易應用程序的維護服務；
- (iii) **與SAP系統升級有關的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升級本公司的SAP系統，旨在提高本公司日常營運的生產力及效率。

軟件開發服務

在考慮本公司就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提供的軟件開發服務應付予盛匯的費用的定價時，本公司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就盛匯將授予本集團的科技特許權有關的軟件特許權費用的定價而言，本公司考慮將用於手機交易應用程序開發的軟件特許權的要求，並與由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軟件特許權規格比較。本公司注意到盛匯的報價較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軟件特許權低約8%；

- (ii) 就軟件客制化及進一步開發手機交易應用程序的費用定價而言，本公司考慮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報價與盛匯報價比較，重點是服務範圍及服務收費。本公司注意到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與盛匯類似的服務，而盛匯的報價接近有關替代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範圍的底部；
- (iii) 就產品環境測試應付費用的定價而言，本公司估計在內部與足夠數目的用戶進行手機交易應用程序的公測的成本（特別考慮（其中包括）事實上盛匯擁有至少2,000名現有用戶可隨時進行公測而無需產生成本以獲得新用戶作測試用途）；及
- (iv) 上文「軟件特許權協議」一段所載之適用於軟件特許權協議之定價政策。

軟件維護服務

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於完成軟件開發後，本公司須按已簽訂的工作報表內議定費用的15%年率向盛匯支付軟件維護服務費用。

在考慮本公司就有關軟件維護服務須向盛匯支付的費用定價時，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本集團與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就為本集團完成軟件而已簽訂的工作報表內議定的費用的年率；(2)本集團與盛匯就盛匯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簽訂的工作報表或協議內議定的費用15%的年率。

有關SAP系統升級的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

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盛匯將負責升級SAP系統。盛匯將就此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相關服務而不收取任何額外成本，而相關成本將根據本集團及KVB Holdings各自的員工人數分配至本集團及KVB Holdings。盛匯已從三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並將選擇可提供最低價格並符合本集團及KVB Holdings所規定要求的服務供應商。由於此舉以盡可能最低的成本滿足本集團的要求，同時考慮事實上盛匯將協助確保適當實施SAP系統升級，本公司相信有關定價政策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於第二份補充協議生效後，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總額將予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交易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軟件特許權協議	3,500,000	3,500,000	0	0	0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經首份補充協議 所修訂)	25,000,000	24,969,800	26,000,000	25,756,939	24,500,000
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u>28,500,000</u>	<u>28,469,800</u>	<u>26,000,000</u>	<u>25,756,939</u>	<u>24,500,000</u>
使用%		99.9%		99.1%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 擬提供之額外資訊 科技服務	0		0		13,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u>28,500,000</u>	<u>28,469,800</u>	<u>26,000,000</u>	<u>25,756,939</u>	<u>37,500,000</u>
使用%		99.9%		99.1%	

上述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本集團對將獲提供之每項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之預計需求及該等服務之相關價格；
- (b) 本集團對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需求之預計增長；及

- (c) 本集團為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而對持續發展及改善軟件應用日益增長之需求。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時，本公司曾依賴主要假設，即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有效期間，並不會出現對本集團及／或盛匯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經營及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的負面變化或干擾的主要假設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符合本集團之最新預期業務發展及業務計劃，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下列有關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a) 本集團之財務部將負責監控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實際交易金額或服務費用。財務部將檢討盛匯所編製之相關年度預算，並將比較及監控盛匯所發出每張發票之年度預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 (b) 本集團之財務部每半年將向盛匯作出查詢，要求盛匯書面確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如適用）於本集團年報中確認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以下基準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e) 董事須每年檢討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且(如適用)於本集團年報中確認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及
- (f) 本公司須每年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報告。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利用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提供的服務來評估、改進及維護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軟件開發服務有助開發及改進本集團的軟件應用，這也是本集團過往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支援及維護服務有助確保有關軟件正常運作，並將服務中斷或出現其他負面後果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將開發之手機交易應用程序將令本集團客戶能夠下達交易指令、獲得市場資訊及管理交易賬戶，此舉將為客戶帶來更具競爭力之客戶服務及交易體驗。SAP系統升級將提升本集團內部財務及預算監控。

上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及不包括李先生及劉先生，因彼等被認為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改)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

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及其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屬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給予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而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買賣轉介服務亦構成本集團業務模式的一部份。

盛匯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由KVB Holdings全資擁有，而KVB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李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其75%股權，及由管理人擁有其2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VB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V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軟件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交易(亦為與盛匯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之規定。KVB Holdings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及下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或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i)李先生為KVB Holdings之董事，及彼與另一名管理人間接擁有盛匯之全部股權；及(ii)劉先生為KVB Holdings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及劉先生被認為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及已經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倘於任何期間或年度應向盛匯支付之費用總額預期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或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有任何進一步建議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另外，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VB Holdings (其持有盛匯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及本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i)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給予之條款訂立；及(ii)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即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此發表之意見（載於該通函第19至30頁）後，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給予之條款訂立，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輝先生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謹啟

趙桂馨女士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列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貴公司與盛匯訂立軟件特許權協議，據此，盛匯授予貴公司三年特許權，以使用槓桿式外匯交易軟件，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安裝及初始客制化設定。代價為貴公司向盛匯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貴公司與盛匯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盛匯同意不時向貴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維護服務，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6,5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貴公司與盛匯訂立首份補充協議，據此，盛匯同意向貴集團提供額外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維護服務，以有助(i)會員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擬加強貴公司之數碼營銷策略。由於首份補充協議項下之有關額外服務，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28,5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24,5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軟件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交易（亦為與盛匯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盛匯訂立了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第二份補充協議生效後，現有年度上限總額將予修訂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由24,500,000港元增加至37,500,000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盛匯為貴公司主要股東KV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之規定。KVB Holdings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及下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或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此，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獨立於貴公司、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貴公司、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吾等曾就根據首份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通函）獲委聘為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相關交易表達意見，並向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八方金融將向貴公司或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該函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該函件內作出或提述由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且於該函件日期仍屬真實及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倚賴吾等與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及董事就 貴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函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及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意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為吾等倚賴該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由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函件內載述之資料或發表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懷疑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而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買賣轉介服務亦構成 貴集團業務模式的一部份。

有關盛匯之資料

盛匯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由KVB Holdings全資擁有，而KVB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李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其75%股權，及由管理人擁有其2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VB Holdings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5%。

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謹此提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由於外匯及商品市場的整體波動減少， 貴公司面對利淡的交易狀況時期，因此交易收益總額下跌。然而，於該期間的新客戶註冊量及客戶總成交量均較二零一六年首三季有所增加。經考慮上述原因， 貴公司承諾提供更多全面服務，以切合客戶需求，並向彼等提供更多全球金融市場買賣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盛匯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盛匯已同意為 貴公司建立手機交易應用程序，並為 貴集團提升SAP系統（「**SAP系統升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可利用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提供的服務來評估、改進及維護 貴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軟件開發服務有助開發及改進 貴集團的軟件應用，這也是 貴集團過往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支援及維護服務有助確保有關軟件正常運作，並將服務中斷或出現其他負面後果的可能性減至最低。將開發之手機交易應用程序將令 貴集團客戶能夠下達交易指令、獲得市場資訊及管理交易賬戶，此舉將為客戶帶來更具競爭力之客戶服務及交易體驗。SAP系統升級將提升 貴集團內部財務及預算監控。

誠如第三季度報告所述，董事認為零售外匯保證金交易市場於可預見的將來將仍然競爭激烈，市場競爭對手包括國際多產品交易公司、其他網上交易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根據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注意到就金融機構而言，於股本及外匯市場提供手機交易服務乃一般趨勢。倘若 貴公司未能為其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手機交易服務，則 貴公司競爭力可能變弱。 貴公司預期手機交易應用程序將提高整個交易平台對客戶之吸引力，並因此將鞏固 貴公司之市場地位。

根據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轄下負責互聯網事務之行政機構），近年來流動互聯網用戶的數量穩步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底，中國流動互聯網用戶數分別約為5.57億、6.88億及7.31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6%。隨著中國流動互聯網用戶數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手機交易應用程序將令 貴集團能夠挖掘中國流動投資市場快速增長市場之潛力，並把握流動互聯網用戶增長趨勢所帶來的機遇。

另一方面，貴集團的營運高度依賴貴集團SAP系統之能力及可靠性，SAP系統可提升貴集團的營運效率及生產力。獲貴公司告知，SAP系統之現有版本大約在八年前已經實施，與最新版本的SAP系統相比，功能有限。為了滿足定期財務報告及決策分析的需要，貴集團與KVB Holdings的聯營公司一起委聘盛匯進行SAP系統升級，其中，盛匯將與外部SAP專業服務提供商（「SAP升級顧問」）建立夥伴關係。SAP系統升級之專業服務成本約3,000,000港元將按貴集團人數計算（佔貴集團及KV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總人數約44.9%）分配至貴集團。盛匯作為協助SAP升級顧問進行SAP系統升級的協助人，將不會收取SAP升級顧問所收取之服務費之外的額外費用。

基於以上所述，考慮到(i)手機交易應用程序將鞏固貴集團在外匯交易行業的市場份額；(ii)流動交易平台將令貴公司能夠把握流動互聯網用戶日益增長趨勢所帶來之機遇；及(iii)SAP系統升級將提高貴集團及KVB Holdings之生產力及效率，吾等認為，手機交易應用程序及SAP系統升級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i) 貴公司；及
(ii) 盛匯

額外服務：向貴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以有助(i)手機交易應用程序開發；及(ii) SAP系統升級。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有關現有年度上限總額之修訂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一節。

其他變動：為反映貴公司已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對創業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引述已修訂為對主板及上市規則之引述。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定價政策

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服務之範圍包括(i)有關手機交易應用程序之軟件開發服務（「**軟件開發服務**」）；(ii)有關手機交易應用程序之軟件維護服務（「**軟件維護服務**」）；及(iii)SAP系統升級。

(i) 軟件開發服務

貴公司就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之服務費包含於(i)軟件特許權（「**軟件特許權**」）；(ii)軟件客制化及進一步開發（「**軟件客制化及進一步開發**」）；及(iii)生產環境測試（「**生產環境測試**」）。軟件特許權乃開發手機交易應用程序之基本組成部分之一，軟件特許權將授予 貴集團營運手機交易應用程序之獨家技術特許權。軟件客制化及進一步開發乃盛匯開發手機交易應用程序之成本，而生產環境測試可確保手機交易應用程序之運行能力及數據安全性，以防止任何系統超負荷或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客戶數據，此等乃由 貴公司與盛匯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工作報表（「**工作報表**」）釐定。工作報表詳述手機交易應用程序開發之總體服務範圍、項目進度及費用。為評估軟件特許權、軟件客制化及進一步開發以及生產環境測試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審閱兩名獨立第三方（「**可比較公司**」）所提供之報價（與盛匯提供之報價比較）及彼等之手機交易應用程序開發之服務範圍。透過審閱可比較公司提供的報價，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公司通常提供與盛匯提供的軟件開發服務類似的服務，而可比較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通常符合 貴公司對手機交易應用程序功能及開發時間表的要求。因此，我們認為，該等可比較公司為我們證明軟件開發服務及軟件維護服務定價政策合理性及公平性的公平及具代表性的例子。

對於該軟件特許權，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了開發手機交易應用程序將採用之軟件許可權要求，並將該軟件特許權之規格與可比較公司所提供之軟件特許權之規格作比較。吾等注意到其中一名可比較公司將能夠提供類似於該軟件特許權之軟件特許權，並符合 貴集團開發手機交易平台之要求。經比較報價後，吾等注意到盛匯所提供之該軟件特許權之價格較可比較公司所提供之軟件特許權低了約8%。

就軟件客制化及進一步發展而言，吾等已審閱可比較公司所提供之報價（與盛匯所提供之報價比較）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報價，特別是有關服務範圍及服務費用。就可比較公司之服務範圍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所需之服務範圍於軟件客制化及進一步開發之內。根據吾等對可比較公司之軟件開發服務下服務範圍之審閱，吾等了解到可比較公司所提供之開發服務類似於盛匯所提供之軟件客制化及進一步開發。吾等比較盛匯之報價與可比較公司之報價，而吾等注意到盛匯對軟件客制化及進一步開發之報價於可比較公司所提供之報價範圍之內，亦接近該範圍之底部。

對於生產環境測試，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測試環境基於手機交易應用程序之預期同時訪問數目。貴集團認為，盛匯所提供之生產環境測試，在生產環境期間內至少有2,000名現有客戶在手機交易應用程序中進行測試，足以對手機交易應用程序進行測試，以確保在推向市場之前其營運能力及數據安全性。在審閱可比較公司的服務範圍後，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公司無法提供類似於與其現有客戶進行手機交易應用程序生產環境測試的測試服務。貴集團已嘗試但未能物色任何其他提供類似於生產環境測試服務之供應商。或者，倘若貴集團進行內部測試，貴集團已估計生產環境測試所產生之潛在成本。為評估盛匯所提供之生產環境測試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獲得貴集團所獲得新客戶之歷史成本明細，並將其與盛匯所提供之生產環境測試服務之每名客戶成本報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與貴集團獲得新客戶之過往營銷成本相比，盛匯所提供之每名客戶成本較低。

(ii) 軟件維護服務

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盛匯將於手機交易應用程序完成後為手機交易應用程序提供軟件維護服務。有關服務將每年按軟件特許權及軟件客制化及進一步開發總額之15%收取。為評估軟件維護服務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可比較公司之報價，並了解到可比較公司所提供之軟件維護服務類似於該軟件維護服務，亦按軟件特許權及軟件客制化及進一步開發類似服務之費用總額之15%收取。

(iii) SAP系統升級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與KVB Holdings一起計劃實施SAP系統升級，以提高其日常營運之生產力及效率。盛匯將負責將SAP系統升級。獲貴公司告知，盛匯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服務，但不收取該服務費之外的額外費用，並根據貴集團及KVB Holdings各自之員工人數向貴集團及KVB Holdings分配費用。為評估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與盛匯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以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向盛匯提供之報價。獲貴公司告知，盛匯將選擇獨立第三方（「SAP分包商」）提供之SAP系統升級服務，該服務可滿足貴集團及KVB Holdings設定之要求，並為SAP系統升級提供最低價格。盛匯將於SAP系統升級過程中協助SAP分包商，並確保SAP系統升級正常運作。在此方面，吾等已審閱三名獨立第三方向盛匯提供之服務範圍及報價。此外，吾等亦已審閱盛匯將SAP系統升級服務費用總額分配至貴集團及KVB Holdings之方法。吾等注意到，盛匯將根據貴集團員工人數佔貴集團及KV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總人數之比例將SAP分包商所收取之相關服務費用分配至貴集團。我們從貴公司了解到，已整合貴集團業務職能（包括會計與財務、人力資源以及銷售與營銷部門）的SAP系統已獲貴集團員工廣泛使用。由於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員工人數在頗大程度上代表各自使用SAP系統的情況，因此，吾等認為根據貴集團員工人數分配SAP系統升級的成本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盛匯所提供之軟件特許權之價格較可比較公司所提供之軟件特許權低約8%；(ii)盛匯有關軟件客制化及進一步開發之報價接近可比較公司所提供報價範圍之底部；(iii)盛匯就生產環境測試所提供的每名客戶成本低於貴集團獲得新客戶之過往營銷成本；(iv)SAP系統升級之費用分配基於貴集團員工人數；及(v)事實上根據建議之SAP系統升級之規格及價格水平來選擇SAP承包商，吾等認為盛匯所收取之服務費用屬一般商業條款，亦須根據「內部監控」一節所詳述由貴集團之財務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定期交易審閱程序。

內部監控

誠如該函件所載及經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貴公司年報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而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就相關定價條款及據此之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經已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ii)上文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機制；(iii)根據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擬進行之交易之性質；(iv)盛匯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為貴集團之長期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v)盛匯根據貴集團資訊科技政策之風險管理而特設之資訊科技基建維護服務；(vi)盛匯額外承諾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vii)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進行之交易審閱程序，吾等認為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定價機制及據此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給予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一節所載之圖表所示及根據吾等對貴集團及盛匯所簽訂之工作報表之審閱，吾等知悉根據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貴集團與盛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額約為25,760,000港元，即現有年度上限總額使用率之約99.10%。

誠如該函件所載，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貴集團對將獲提供之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之預計需求以及該等服務之相關價格；
- (b) 貴集團對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需求之預計增長；及
- (c) 貴集團為支持貴集團核心業務而對持續發展及改善軟件應用日益增長之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時，貴公司曾依賴主要假設，即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有效期間，並不會出現對貴集團及／或盛匯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經營及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的負面變化或干擾。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交易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軟件特許權協議	3,500,000	3,500,000	0	0	0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經首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25,000,000	24,969,800	26,000,000	25,756,939	24,500,000
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u>28,500,000</u>	<u>28,469,800</u>	<u>26,000,000</u>	<u>25,756,939</u>	<u>24,500,000</u>
使用%		99.9%		99.1%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 擬提供之額外資訊 科技服務					13,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u>28,500,000</u>	<u>28,469,800</u>	<u>26,000,000</u>	<u>25,756,939</u>	<u>37,500,000</u>
使用%		99.9%		99.1%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盛匯就新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開發手機交易應用程式及SAP系統升級）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新預算。經參考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表，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期間使用率較高，並認為現有年度上限無法滿足開發手機交易應用程序及SAP系統升級將產生之額外成本；
- (ii) 獲 貴公司告知，儘管外匯市場狀況欠佳，惟於回顧期間內新客戶註冊及客戶成交總量均有所增加。鑒於 貴公司預期新客戶註冊量持續增加以及本函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中所述之流動互聯網市場之有利宏觀背景， 貴公司修訂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屬合理，以便向客戶提供更全面之手機交易服務；及
- (iii) 貴集團之財務部負責根據盛匯所提供之發票，盛匯按公平原則磋商編製之預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而監控盛匯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相關之實際交易金額或服務費。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對相關定價條款及據此之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此外，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盛匯額外向 貴公司承諾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乃由 貴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給予之條款，而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擁有超過20年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併購、關連交易及遵照收購守則進行交易之不同諮詢交易。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黃先生擁有超過15年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遵照收購守則進行之不同諮詢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 購股權 (附註1)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概約
					百分比
劉欣諾先生(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9,520,000	16,300,000	25,820,000	1.27%
吳棋鴻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845,000	3,850,000	4,695,000	0.23%
李志達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	300,000,000	14.75%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10%
趙桂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	600,000	800,000	0.04%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 購股權 (附註1)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概約 百分比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600,000	0.03%
林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600,000	800,000	0.04%

附註1：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附註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透過於KVB Holdings之股權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先生有權控制KVB Holdings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KVB Holdings所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 衍生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概約 百分比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310,001	-	1,200,310,001	59.03%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200,310,001	-	1,200,310,001	59.03%
KVB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	300,000,000	14.75%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	衍生權益		
李志達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	300,000,000	14.75%
Calyps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6,525,000	–	106,525,000	5.24%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06,525,000	–	106,525,000	5.24%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06,525,000	–	106,525,000	5.24%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06,525,000	–	106,525,000	5.24%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06,525,000	–	106,525,000	5.24%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附註3)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06,525,000	–	106,525,000	5.24%

附註1：由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控制中信證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證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1,200,31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有權控制KVB Holdings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KVB Holdings所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Calyps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為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海航集團國際總部（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1.09%權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洋浦建運投資有限公司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及70%權益，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持有65%權益。

3.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控股股東所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VB Holdings（由李先生持有75%權益）獨自擁有盛匯。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KVB Holding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李先生於本公司與KV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多項存續合約安排中擁有權益。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軟件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盛匯訂立軟件特許權協議，據此，盛匯授予本公司三年特許權，以使用槓桿式外匯交易軟件，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安裝及初始客制化設定。此後，本公司與盛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盛匯將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維護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經首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以修訂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28,5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2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盛匯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協議須待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相關批准（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28,5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昆侖國際環球資本（為KV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現金交易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公司將向昆侖國際環球資本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現金交易服務（包括貨幣兌換），而昆侖國際環球資本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換匯及結匯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先前現金交易協議合併計算）、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KVB Holding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本公司與KVB Holding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辦公室特許權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將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與KVB Holdings及其聯繫人共同使用辦公室物業（包括共同使用辦公空間、傢俱及設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下列董事訂立固定年期除通知期外超過12個月（於此情況下，有關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之服務協議，詳情亦於下文載列。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a)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b)固定任期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之服務合約。

董事姓名	訂立服務 合約之實體	合約日期	合約之 起止日期	根據合約應付 之固定薪酬金 額(不包括退 休金付款安排)	根據合約應付之 任何浮動薪酬金 額及其他福利
劉欣諾先生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日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日	每年 240,000港元	由董事會 釐定之年終酌 情花紅
吳棋鴻先生 (於二零一七 年十一月 十七日辭任)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日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日	每月 20,000港元	由董事會 釐定之年終酌 情花紅
李志達先生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日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日	每年 120,000港元	—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日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日	每年 120,000港元	—
趙桂馨女士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 十五日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每年 240,000港元	—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 十五日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每年 240,000港元	—
林文輝先生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六日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五日	每年 240,000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耀傑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可供查閱：

- (a)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 (b) 會員協議；
- (c) 首份補充協議；
- (d) 第二份補充協議；
- (e) 軟件特許權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i) 董事之服務合約；
- (j)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及
- (k)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首份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修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通函)；及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以及(如適用)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並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就落實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附註：

- (a)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 (d)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e)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會議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